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李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环罚〔2016〕13017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荔综环罚〔2016〕13017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一、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于2013年5月起开始销售预包装饮料及酒类，播放爵士音乐提高店铺气氛情调。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于2014年购置了一台歌库和一部装饰用鼓。为避免噪声，没有配备鼓棍。因此申请人自2013年至今并没有投入娱乐事业生产，与事实不符。

二、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未出示证件的前

提下到店铺某些角落进行特写留证，在未听取我店店员解释的情况下径直认定我店建设娱乐业项目。

三、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听取记录申请人的意见，听证中也没有听取申请人的申辩，也没有向申请人说明、告知相应的权利，执法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环罚〔2016〕1301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被申请人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13年5月在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某号101房建设娱乐业项目并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审批、告知等法定程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某号101房“广州市荔湾区某食品店”的经营者，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自2013年5月起

经营娱乐项目，营业时间为 20: 30—凌晨 1:00，经营面积为 80 平方米，设座位 40 个，主要音响设备有功放一台、鼓一套、喇叭 8 个（4 个未开），墙顶和门口安装隔音棉，但四周墙壁没有进行隔音处理。2016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综环罚告字〔2016〕1301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针对本案举行听证。2016 年 6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综环罚〔2016〕13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娱乐项目的经营，并处罚款肆万元整。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 号）第二条第（八）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申请人自 2013 年 5 月起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经营娱乐项目，构成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荔综环罚〔2016〕13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7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 号）第二条第（八）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